

开启法治中国新时代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纪实

新华社记者 杨维汉 罗沙 白阳 丁小溪

大道之行，天下为公；良法善治，民之所向。

法治，人类文明的重要成果，现代社会治理的智慧结晶。在中国这样一个超大规模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历史上一次国家治理的深刻变革，也是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不可或缺的坚实保障。

2014年金秋十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大幕拉开，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顶层设计和战略部署全面展现在世人眼前。

2018年8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工作正式全面启动，法治中国建设迈入系统协同推进新阶段。

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成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法治建设宏伟蓝图徐徐展开，激励着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建设充满生机、成就辉煌的法治中国。

奉法者强则国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掌舵法治中国建设正确航向，开启全面依法治国新时代

2019年2月25日，北京，春意渐近。

中南海怀仁堂内，气氛庄重而热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正在这里举行，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离不开法治，改革开放越深入越要强调法治。”

“法治建设规划，事关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全局。”

“发展要高质量，立法也要高质量。”

……

明确改革发展稳定的法治需求，谋划新时代法治建设规划，部署法治建设重点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字字千钧，蕴含着对依法治国的深邃洞察和深入思考，为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谋篇布局、擘画蓝图。

大江东去，百转千回终入海。历史早已明示，法治昌明方能国泰民安，法治废弛只会国乱民怨。面对前所未有的风险挑战、困难险阻，面对当今世界正在经历的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国共产党人给出了自己的答案。

改革发展稳定，离不开法治护航；经济社会建设，需要法治保护；百姓平安福祉，靠的是法治守卫。

这是一个伟大政党跳出历史周期率、实现长期执政的坚定探索——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着眼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长远考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明辨大势，掌舵法治中国航船劈波斩浪。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成为党的历史上首次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主题的中央全会；

党中央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这是党的历史上首次设立此类机构；

……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前所未有的高度谋划法治，以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践行法治。我们党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认识不断深化，对治国理政的驾驭更加成熟稳健，开辟出全面依法治国理论和实践的新境界。

亲自担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主任，定方向、定规划、定举措、抓落实；主持召开2次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会议，对法治中国建设作出新的重大部署；2次出席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为政法事业发展提供根本遵循；出席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为平安中国建设指明方向……在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的重大议程中，对法治的重视和推进一以贯之。

“坚持加强党对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高度概括的“十个坚持”，凝聚着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核心要义，铸就建设法治中国的鲜明航标。

伟大的事业离不开坚强的领导核心。正是有习近平总书记的掌舵领航，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导，法治中国建设才有精神

上的主心骨、理论上的定盘星、行动上的指南针，才能在时代大潮中锚定航向、把握主动。

这是中国法治建设史上的高光时刻——

2018年3月17日上午，见证过无数次历史性时刻的人民大会堂，迎来了人民共和国历史上首次国家领导人宪法宣誓。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

75字的铮铮誓言，凝聚的是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庄严承诺，是许党许国、爱民为民的殷殷深情。大国领袖以身作则，带头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让全面依法治国的脚步更加铿锵有力。

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多次在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作出重要指示、多次在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对宪法有关问题作出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把宪法摆在全面依法治国十分突出的位置，加强宪法实施的根本理论指引，坚持依宪执政，推动宪法贯彻实施。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

党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一系列体制机制改革文件，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加快制定法治国家建设规划……党中央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顶层设计，确保法治中国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要管宏观、抓大事，也要破解当下突出问题，还要谋划长远工作。1年多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扎实起步，有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推动法治建设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

明确全面依法治国221项任务，建立健全督办机制；

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部署开展法治保障专题调研，出台《关于全面推进海南法治建设 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

部署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

各地依法治省(区、市)委员会全部完成组建，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新的体制机制初步形成；

……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文显说，“党的领导”和“全面依法治国”不是历史的偶遇，而是实践必然性、时代现实性和法理正当性的逻辑连接，任何时候都不能否认、不能放弃、不能动摇。

这是中国共产党人为子孙万代计、为长远发展谋的使命担当——

方向决定道路，道路决定命运。

细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一条鲜明的红线贯穿全篇——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纵观世界法治发展史，一个国家和地区法治道路的选择，从根本上决定了这个国家和地区法治发展的前途和命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来源于丰富生动的中国实践，决定了法治中国的壮阔前景。

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政府权力边界，推动“放管服”改革落地见效；加强产权司法保护，营造风清气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入脑入心……既汲取传统精华又借鉴国外有益经验，既与时俱进体现时代需要又蕴含民族精神符合中国实际，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法治中国建设，释放出日益强大的创造力和生命力，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打牢基础。

制定监察法，确保监察体制改革在法治轨道蹄疾步稳；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破题开局，司法体制改革向委政法委、公安、司法行政等政法领域全方位、各环节稳步拓展；2018年印发中央党内法规74部，不断扎紧依规治党的制度笼子；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为“一带一路”建设等提供法治保障；发布新修订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预防犯罪工作条例》，完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军从严治军……

党的十八大以来，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始终由法治引领、靠法治保障。

治国安邦靠准绳：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到新高度

2019年6月29日，国家主席习近

平签署发布特赦令，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有关规定，对九类服刑罪犯实行特赦。

不到1个月时间，7月27日，54岁的徐某东走出广东清远监狱大门，和妻子在夕阳下紧紧相拥。“感谢党和国家，我相信他回归家庭后会更加珍惜生活，也将竭力为社会作贡献。”徐某东的妻子难掩激动。

这次特赦，是2018年修宪之后，直接以宪法为依据的一次重大宪法实践活动，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承续中华文明慎刑恤囚、明刑弼教的优良传统，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进一步在全社会树立宪法权威。

“徒法不能以自行。”宪法法律的实施，源于执政党对法治责任的担当。

党的十八大以来，紧紧围绕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牢牢抓住“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个总抓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科学研判、精准施策，在法治轨道上坚定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向法治体系提升——由静态的制度体系向囊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的动态体系转变，虽是法“律”到法“治”的一字之变，却体现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整体要求，意味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一次重大跃升。

夯实法治建设根基，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

2018年3月11日，人民大会堂，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宪法修正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党的十八大以来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载入宪法，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根本法治保障。

设立国家宪法日，在全社会弘扬宪法精神；制定国歌法，与已施行的国旗法、国徽法一道，构成落实宪法规定的国家象征与标志重要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5年接受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4778件……在党中央领导下，实施宪法制度、加强宪法监督、维护宪法权威摆在全面依法治国突出位置，取得重要进展。

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个人所得税怎么收，直接影响百姓“钱袋子”。2018年8月，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完成，给千万户送来重大减税利好，被视为个人所得税制改革迈出的坚实一步。

法随时变，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到哪里，立法就跟进到哪里。

制定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坚决维护国家安全与核心利益；颁布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电影产业促进法等，填补相关领域法律空白；出台外商投资法，助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修改中小企业促进法、预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推动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批事关国计民生的法律法规相继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夯实法治基础。

立法要有针对性、有效性、可操作性，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婚姻、住房、隐私、合同……从制定民法总则到审议民法典各分编草案，“民法典时代”正朝我们走来；

贯彻食品药品领域“四个最严要求”，对疫苗管理进行专门立法，解决疫苗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修改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出台土壤污染防治法，解决“心肺之痛”，助力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修改立法法，明确立法权力边界，赋予所有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从中央到地方的完整立法体系日渐形成；

……

立良法，更要谋善治。公平正义是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命线。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凝聚法治中国力量，全方位深层次政法领域改革新格局不断拓展——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机关通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升司法能力和公信力，制约司法能力、影响司法公正的深层次、体制性问题逐步解决。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断，鲜明勾勒出司法体制改革的历史性突破和成就——

“党的十八大以来，政法战线坚持正确改革方向，敢于啃硬骨头、涉险滩、闯难关，做成了想了很多年、讲了很多年但没有做成的改革，司法公信力不断提升，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挥了重要作用。”

“想了很多年、讲了很多年”都没有做成，足见沉疴之重、改革之难。这是历史性突破和成就，改的是体制机制，破的是利益藩篱，触动的是灵魂深处。只有下最大的决心敢于动真碰硬，才能守护好公平正义。

“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扭住司法责任制“牛鼻子”，12万多名法官、9万多名检察官遴选入额，优质司法资源充实办案一线。直接由独任法官、合议庭签署的裁判文书在98%以上，入额办案、办案担责、有责追究的司法权运行机制正在形成。

“执行难”，直接影响社会公平正义。2016年，人民法院系统打响“基本解决执行难”战役。2019年3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郑重宣告：“‘基本解决执行难’这一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2019年7月14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虽未有穷期，但步履踏实坚定。

检察机关机构改革的强力推进，更好保障公平正义。2019年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重新设立的十大检察厅亮相，内设机构迎来“重塑性”变革，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职能并行的法律监督总体布局形成。

……

大刀阔斧，刀刀向内。直面人民群众关注的“痛点”“难点”、经济社会发展的“堵点”“盲点”，从人民群众最不满意的的地方改起，让公平正义之光普照。

废止延续半个世纪的劳教制度、人民法院实行立案登记制改革、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更好维护公共利益、居住证改革让两亿非户籍人口在居住地“扎根”、筑起防范权力干预司法的“防火墙”“高压线”、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守牢防范冤错案件的底线……回首过往，改革举措如涓涓细流，汇聚成破除藩篱的大潮。

船到中流浪更急，人到半山路更陡。

如今，向着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更高目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迈进。

用法治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推进——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述了这一重要论断。

2018年5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法庭，随着审判长孙华璞敲响法槌，物美集团创始人张文中迎来了期待多年的无罪判决。

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设立知识产权法院。为充分发挥司法在推动网络经济创新发展、保障网络安全、构建互联网治理体系方面的职能作用，增设互联网法院。

首次以中央名义出台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顶层设计，进一步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对采取强制措施更加严格规范……依靠法治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就是保护社会生产力。

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以法治保障和经济改革发展。

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满足依法治国迫切需要；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职权和责任清单均已向社会公布，实现政府管理模式的重大变革；打造“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的审批服务模式，用行政权力的“减法”换取市场活力的“乘法”，国务院部门累计取消行政审批事项超过600项；印发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督促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

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解决政府职能越位、缺位、错位，使职能边界日益清晰、权力配置更趋合理、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为社会经济环境注入新活力，不断释放法治建设新红利。

民之所望，施政所向。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号声中，法治政府建设换挡提速，依法行政成为一道时代的鲜明印记。

一批重要领域法律法规制定出

台，一批法治建设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举措取得重大进展，一批事关全面依法治国全局的制度设计、实践创新成果逐渐形成，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迈出新步伐。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法治建设格局清晰成型，效力日显，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公平正义暖人心：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法治建设以人民为中心，用法治保障和增进人民福祉，让亿万百姓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19年盛夏，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如火如荼。6月20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瓦窑村村委会，一场特别的座谈会在这里召开，不少群众激动地流下热泪。

“中央督导组到我们这里来，我一晚上没睡着觉，压在我们心上20年的大山，就要搬掉了……”

在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15督导组直接推动下，呼和浩特市打掉了以刘某琴为首的“村霸”黑恶势力团伙。该团伙盘踞东瓦窑村近20年，欺压当地百姓、侵害群众利益。

扫黑除恶，就是要扫出一片朗朗晴天，让人民群众带着满满的安全感决胜全面小康。

2018年以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动员、掀起强大攻势。从湖南彻查新晃一中“操场埋尸”案，到云南深挖孙小果案，再到黑龙江哈尔滨市呼兰区委原书记、原区长等14名涉黑“保护伞”被查处，扫黑除恶与“打伞破网”“打财断血”同步推进，广大群众拍手称快，国家政权基础更加稳固。

党的根基在人民，力量在人民。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的：“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

法治中国建设以人民为中心，聚焦群众所急所盼所需，为社会生活铸造坚实后盾——

“对食品、药品等领域的重大安全问题，要拿出治本措施，对违法者用重典，用法治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的话语掷地有声。

真抓实干，才能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今年以来，从中央到地方，一个个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司法督察组直插一线，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用陪同、不走设计路线，聚焦食品药品安全重点领域司法难点，全力保障人民“舌尖上的安全”。

开展全国集中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完成整治问题6242个；开展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工作，检查企业（点位）41.15万个；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对1194个问题涉及的1507个责任人实施问责……2018年，各地各部门加大力度重拳出击，确保法律法规“长出牙齿”，为民解忧。

从办理身份证到机动车年检，从寻求法律服务到反映自身诉求，百姓身边“点滴事”，直接影响亿万群众对法治建设的切身感受。

人民法院打造“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和诉讼服务中心，四级检察院同步完善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提供一站式服务，公安机关持续推出驾照全国“一证通考”等一系列便民举措，司法行政机关推动公证服务“最多跑一次”，多地信访部门窗口从“隔墙喊”变“坐下谈”……党的十八大以来，一项项呼应民生需求、顺应时代发展的法治建设“暖心”举措，正在中国大地上不断涌现。

法治中国建设以人民为中心，不断织密公民权利保障的严密法网，破除社会治理痼疾顽瘴——

1963年，“枫桥经验”从浙江诸暨干部群众的创新实践中诞生，半个多世纪来不断传承、历久弥新。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积极探索社会治理新思路新举措，推动“枫桥经验”扩展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领域，我国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迈上新台阶。

直面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新问题、新挑战，积极回应人民新期待，广泛吸纳群众智慧，深入推进基层治

理创新……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2017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人民大会堂亲切会见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表彰大会代表。他明确提出，着力推进社会治理系统化、科学化、智能化、法治化，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体系，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

一组数据记录着城乡社区治理建设日益加快的步伐：2018年，全国共建成综治中心61万余个、人民调解委员会75万余个，调解矛盾纠纷953.2万余件，调解成功率达97.9%；全国建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917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3.9万个，覆盖率达99.97%和96.79%。

“治政之要在乎安民”。为民执法、严惩犯罪，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是法治建设的重要使命。

2018年，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破获涉枪涉爆案件3.7万起。

全国共打掉涉黑组织1274个、恶势力犯罪集团5606个。

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查处涉黑涉腐败和“保护伞”问题13879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0415人、移送司法机关1899人。

……

“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从实际出发，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以规范的程序、科学的决策维护重大公共利益、维护人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这是习近平总书记的高瞻远瞩，亦是党中央对人民的庄严承诺。

法治建设以人民为中心，更要扬善惩恶、树风立德，实现法安天下、德润人心——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4个字中，“法治”二字分量厚重。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是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鲜明特色。

2016年12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我国历史上的法治和德治进行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学习时强调，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使法治和德治在国家治理中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法治和德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从制定实施英雄烈士保护法维护英烈尊严与形象，到依法惩治“精日”行为弘扬民族精神；从合力惩戒“老赖”打造诚信社会，到集中整治“霸座”“抢夺公交车方向盘”树立规矩意识……近年来，法治和德治通过一个个鲜活案例传导正确价值取向，凝聚中华民族“精气神”。

人民权益要靠法治保障，法治权威要靠人民维护。

将法治精神融进民族精神血脉，推动全民守法成为常态，这是依法治国的内在动力，更是法治中国的精神支撑。

2017年5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国家机关首次被明确为法治宣传教育的责任主体。2018年，第一批中央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出台，31个省市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7个中央国家机关出台了“谁执法谁普法”实施意见。

从设立国家宪法日到开展宪法宣传周，从学龄儿童到耄耋老人，从机关、乡村、社区、学校到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一个人人参与法治建设、全社会大普法的格局正在加速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理念，正在全社会春风化雨、沁人心田。

道远且长，虽远必达；心之所向，行必能至。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这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战略任务，更是一场深刻而重大的社会变革。

到2020年，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到2035年，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回望未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开创全面依法治国理论和实践新境界。为社会繁荣发展、国家长治久安打开新局面。

展望未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方兴未艾，必将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筑起更加有力的坚实保障。